附錄二、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 規定

- 壹、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具文件
 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 表(表 A)。
 - 二、月報表(表 B)。
 - 三、日報表(表C)。

貳、申請表單整理及寄送規定

- 一、檢驗站之申請表單整理方式依「檢驗站申請表單封裝方式」(圖A),整理成冊。
- 二、每月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前月之申請表單,寄達指定地點審查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表單資料太過凌亂或未依規定整理,將以到付郵資方 式退回檢驗站,要求重新整理。

參、申請表單填寫規定

- 一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 請表」之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。
- 二、日、月報表:
- (一)日報表及月報表依實際檢驗數量,以電腦列印出之資料為依據,不得更改或塗改。
- (二) 月報表之內容須包含每日合計台數及當月總台數。
- (三)如有檢驗資料錯誤經提報環保局修正完成者,應於 日報表及月報表內,將相對應之資料加註說明,以 便審查。

肆、檢驗補助刪除基準

- 一、重複檢驗:
 - (一)同一站同一天同一台車檢驗結果相同(刪除代號R1)。
 - (二)同一輛車在檢驗年度中已檢驗合格(含合格邊緣),再進行 檢驗(刪除代號R2)。
 - (三)未依檢驗期限規定提早進行檢驗(刪除代號R3)。

二、新車檢驗:

- (一)新車出廠未滿三年檢驗(刪除代號N1)。
- (二)檢驗站車牌輸入錯誤或查無車籍資料(刪除代號N2)。

三、檢驗品質:

- (一)當日檢驗數量超過二五○台,以二五○台計算(刪除代號OI)。
- (二)檢驗結果不合理(刪除代號O2):
 - 1.CO及HC值為零。
 - 2.CO或HC值小於零。

- 3.HC值大於22,000ppm或CO值大於22%。
- (三)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(刪除代號O3)。
- (四)複驗車輛檢驗時間未間隔五分鐘以上(刪除代號O4)。
- 四、上傳之車牌影像檔無法辨識 (刪除代號M)。
- 五、上傳之即時檔、日檔或月檔之輛數與所送日報表、月 報表之輛數不符,或未依規定格式傳送者,以較低輛數 為準,不再補發,惟檢驗站仍須補傳漏傳之檢驗資料。 伍、發票或收據
 - 一、檢驗數量審查確定後,本署於機車定檢網站上公布審核結果,通知檢驗站開立發票或收據,檢驗站應於十日內(不含例假日)將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,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二、開立發票方式:使用二聯式發票並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 - 三、開立收據方式: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,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,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 - 四、依發票或收據收訖之先後順序,先到先審核,分批次作業,並 在網站公布未請款名單,供檢驗站查詢。
 - 五、新設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,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。
 - 六、新設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且開立收據者,須 附國稅局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文件。

表 A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表

編號:

 一、申請人基本 1機車檢驗站名 2通信地址: 3通信電話: 4負責人姓名: 	7稱:								
二、申請補助金額	頁:								
本檢驗站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計			
檢驗機車	輛,擬申	申請補助新	臺幣			元。			
一、檢附文件:(1檢驗成果月報2檢驗成果日報3其他	是表	訂於後) 							
附註: 本申請人聲明 法律之處分 申請人:				有不實造化	段情事願:	接受相關			
申請日期:「	中華 民	國	年	J	月	日			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金額:									
主管:		複審:		經辨					

表 B:

_____站名 檢驗成果月報表

統計期間: 年 月

製表日期:MM/DD/YYYY

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

數量

日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

數量

(註:直式或橫式皆可)

表 C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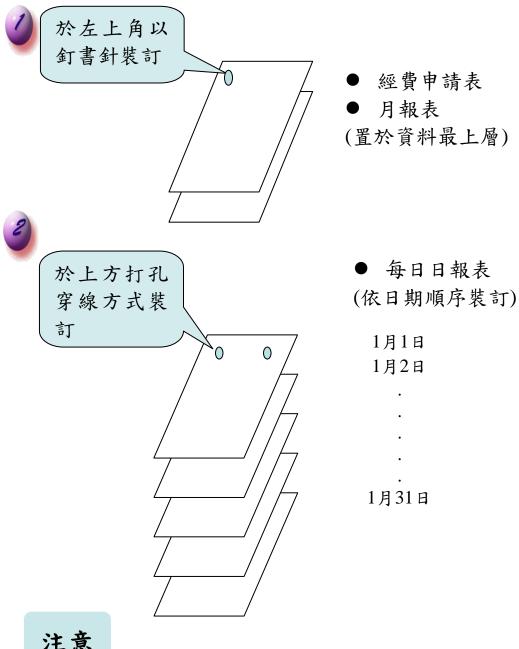
檢驗記錄(每日檢驗報表)

站號:_	檢驗日期:MM/DD/YY				印表時間:MM/DD/YYYY					O/YYYY
	車牌號碼	出廠年月	<u>排氣量</u>	<u>廠牌</u>	<u>行程數</u>	<u>CO(%)</u>	HC(ppm)	<u>CO₂(%)</u>	標籤序號	 <u>檢驗結果</u>

共計: 筆 合格數: 合格邊緣數: 不合格數:

圖 A:

檢驗站申請資料裝訂方式(以1月為例)



注意

請將資料依序整理,於每月10 日前寄至指定地點審查。